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於賣方舉行之出讓該地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之拍賣會上，成功以代價人民幣143,600,000元競投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成功競投土地使用權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食城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A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於連雲港市贛榆區國土資源局（「賣方」）舉行之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拍賣會（「拍賣會」）上，成功以代價人民幣143,600,000元競投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贛榆海洋科技城內242省道東側，沙汪河北側之土地編號為2017G23宗地（「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賣方所發出之拍賣會文件釐定。

該地塊之總佔地面積為約62,820平方米，許可容積率不超過1.0。該地塊指定作商業用途，使用年限為40年。

於拍賣會上成功競標及賣方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向A公司發出有關該地塊之成交確認書後，A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訂約方

- (1) A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土地使用權之購買價人民幣143,600,000元支付情況如下：

- (1) 人民幣72,000,000元已作為保證金支付予賣方以參與拍賣會；
- (2) 人民幣17,136,5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支付予賣方；及
- (3) 人民幣54,463,5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購買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放貸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庫及於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設海鮮美食城及景觀配套設施。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竣工。

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根據美食城協議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美食城協議為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利於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張以及拓闊其業務前景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